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柯惠芳  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  
電子信箱：komeg1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3476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請各機關（學校）協助播放「11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公益廣告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22日部管二字第112563852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11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業經考試院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出6名得獎人及6組得獎團體。為使民眾瞭解本獎項之設立意義及獲獎事蹟，肯定表現傑出之優秀公務人員及政府團隊，並期許全體公務人員效仿學習，展現熱忱、敬業之公共服務精神，銓敘部業製作「11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公益廣告（積極關懷篇）」及「11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公益廣告（熱忱奉獻篇）」兩支短片，請協助於貴機關（學校）網站或電子看板等多媒體管道播放。
- 三、旨揭短片請逕至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>）/傑出貢獻獎/多媒體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
人事室 收文:112/11/24



1120007074

無附件


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電子公文  
2023/11/24  
09:50:26  
交換

裝



訂

線

